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9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高立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3998元	高立玲	自民國113年 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3%
002	新臺幣 92970元	高立玲	自民國113年 1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4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高立玲	暨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01

	103998元		12月2日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92970元	高立玲	暨自民國113年 1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1日
04 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53%計算，
05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6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7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9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3,9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0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1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
01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02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8日
04 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3%計算，
05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6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7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9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2,9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10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1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1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13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5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16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